

个案撮要

投诉卫生福利局在制定《1995 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前未有进行足够咨询

投诉

投诉人是在海外攻读医科的香港永久居民。一九九七年二月，投诉人投诉政府总部卫生福利局(前称布政司署卫生福利科)在制定《1995 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下称「该修订条例」)前未有征询其意见。他并投诉该局未有透过其就读大学通知他实施新法例一事。投诉人指出，该修订条例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制定后，对大约 600 名当时正在一直以来皆「获承认」的海外大学攻读医科的香港永久居民造成影响，令他们丧失原先享有的权利，也就是在学成回港后，毋须通过考试，即可在香港执业行医的权利。当局亦没有给予这些正在海外升读医学课程的学生任何宽限期。

2. 《1995 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是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制定，并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正式生效的。上述修订条例订明，所有海外院校(包括联合王国及英联邦院校)的医科毕业生均须在香港医务委员会的执业资格试中取得合格成绩，方可在香港注册成为执业医师。在该修订条例生效前，联合王国院校及联合王国医学总会所承认英联邦院校的医科毕业生，毋须通过考试，即可在香港注册成为医生。

3. 投诉人曾向本署表示撤回投诉，不过，申诉专员基于公共利益，决定援引《申诉专员条例》第 11 条，继续进行调查。

调查结果及结论

4. 据卫生福利局局长表示，「鼓励同业自律」是政府一贯奉行的政策。就这宗个案来说，医学界在多年前已开始讨论海外医科毕业生的执业资格问题，探讨制定一套适用于所有海外医科毕业生的执业资格规定。在行政局通过《1995 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后，政府当

局随即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发出新闻稿，公布条例草案的建议，并于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宪报刊登公告。该条例草案经医务委员会审研后，卫生福利局局长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把条例草案提交当时的立法局审议。该修订条例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实施后，一些海外的医科学生提出抗议，反对条例中规定他们必须考试合格方可执业的条文。后来，当局在一九九七年四月通过《1997年医生注册(过渡条文)条例草案》，恢复那些在《1995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生效前已进入获承认院校攻读医科的学生先前获承认的资格，也就是可以凭借联合王国及某些英联邦院校授予的资格，在香港注册成为医生。至此，该修订条例所引起的争议亦告终结。

5. 本署备悉，虽然卫生福利局声称修订条例的建议并非由「政府主动提出」，不过，条例草案始终是由政府提出的。事实上，卫生福利局是使修订建议得以透过立法程序而予以落实的决策机构。所得的数据显示，在条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审议之前，卫生福利局除曾征询医务委员会及香港医学会的意见外，显然再没有进行或尝试进行其他咨询工作。最受立法修订影响的，毫无疑问是那些在修订条例生效前已入读医科的大学生(包括香港永久居民在内)，因为根据先前的条例，他们在毕业后毋须再经考试，便可注册成为执业医生。作为卫生福利事务的决策机构，卫生福利局理应顾及公众的利益，评估立法修订对这些学生所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且亦理应察觉医务委员会及香港医学会根本无法反映那些尚未注册成为医生的学生的意见。有鉴于此，卫生福利局局长应有责任，在这些对医科学生有所影响的立法修订实施之前，征询有关学生或其代表的意见。况且，由于法例修订期间，这些学生大部分均身处海外，难以从本地报章或宪报得悉有关消息，因此，咨询工作尤为重要。

6. 再者，本署备悉，卫生福利局局长本身也承认，《1995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并没有为受影响的学生提供任何宽限期，而且直到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政府当局方才采取「行政措施」，容许这些受影响的学生在香港注册。上述种种，反映出卫生福利局向当时的立法局提交条例草案时，并没有顾及那些最受立法修订影响的人士。

7. 关于投诉人指称卫生福利局未有透过其就读大学通知他有关制定《1995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一事，本署认为，卫生福利局理应备有那些有开办「获承认」医学学位课程的海外大学的数据，是可以要求这些大学直接通知这些医科学生，香港行将修订法例，会对他们造成影响。就这宗个案来说，上述传播消息的方法，会较依赖海外医学委员会间接作出知会更为快捷有效。

8. 经考虑上述各点后，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是成立的。

建议

9. 申诉专员建议卫生福利局局长日后作出立法修订前，应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咨询，特别是是否需要咨询那些受到立法修订影响的人士，以及应考虑以更快捷及直接的方法把修订事项通知受影响人士。申诉专员并要求卫生福利局局长日后进行咨询时，应参考本署所发布《衡量行政是否公平的准绳》所载准则，衡量所展开的咨询工作是否公平和恰当，同时亦应参考政府总部发布传阅的公开咨询工作指引。

卫生福利局的回应

10. 卫生福利局局长接纳上文第9段所载的建议，并会在日后进行公开咨询时，参考有关咨询工作的恰当准则和指引。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997/0329

一九九七年八月

JT/CL/WL